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廉政平臺

第 4 次聯繫會議主席指示及商討事項分辦表

項次	指示及商討事項	主（協）辦單位	執行情形
1	請將案關重要會議內容去除機敏性資料後於廉政透明專區公開，讓更多民眾了解本案推動情形。	資產營運處 郵政物流園區總管理處籌備處	
2	請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如廠商餽贈禮品或是廠商私下進行溝通等事件均請納入，以保護本公司員工。	資產營運處 郵政物流園區總管理處籌備處 政風處	
3	相關材料檢驗報告、工程現場即時影像系統(CCTV)、重要查驗點影像請揭露於廉政透明專區，並即時更新專區內資料。	資產營運處 郵政物流園區總管理處籌備處	
4	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專案查核請預為規劃並於110年第1季辦理。	政風處	
5	有關參加交通部廉正透明獎事項，請預為蒐集相關資料及持續推動透明作為，為本公司爭取佳績。	資產營運處 郵政物流園區總管理處籌備處 政風處	

填報單位：

填報日期：

■ 備註：

- 1.各主（協）辦單位，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將本分辦表填送政風處（免備文），分辦表電子檔另請傳送 porter.pln@mail.post.gov.tw。
- 2.本表已置於本公司內部資訊網→各類文件瀏覽→共通文件→政風處各類文件→廉政平臺相關表件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